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106.08.01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		
申請項目及組別 (學行俱優獎學金以提報成績的學年度做為分組依據)		前一學年度成績 (沒有的項目免填)		德育			
				智育			
				體育			
				群育			
				美育			
		☐ 學行俱優獎學金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 ☐ 五專四年級以上組 ☐ 大學組 ☐ 研究所組 ☐ 清寒及殘障助學金					
		☐ 特殊才藝獎學金 ： ☐ 個人組 ☐ 團隊組					
就讀或服務	學校	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					
	科系所組	普通科					
	年級(班級)						
聯絡電話		學校：25251200#104		家庭：		手機：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	
E-mail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☐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 影本 。 ☐ 新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 正反面的影本 (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。悠遊卡的學生證影本則無法判斷新學期是否仍在學，請持向貴校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及註明蓋章日期)。(不用剪裁成小張紙) ☐ 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的 正本 。(需有學校核章之正本，影印無效) ☐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(去年8/1至今年7/31止)比賽獎狀或證明等之 影本 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 ☐ 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者：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的 影本 。					
備註		➤ 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，不用檢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。 ➤ 學行俱優獎學金係以提報的成績做為組別依據(例如：國一學生申請的是六年級時的成績，就歸入國小組；高一學生歸在國中組……)。自國二起，開始需自行申請；國小組則由導師提報(含國一學生由國小導師提報六年級時之成績)。 ➤ 學行俱優獎學金各學程限領兩次。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則不限。高中畢業或大學畢業後，必須仍繼續升讀大學或研究所才能申請，已在職領薪者，非本基金會之獎助對象。					

※申請截止日：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前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交或寄交岸裡國小(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)教務主任收。